

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科技产业园)一科技园A-01地块8#-11#厂房、12#研发办公楼、13#办公综合楼、轻钢结构车棚(一)、(二)、大门(一)(二)、(三)、地下室(二)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科技产业园)一科技园A-01地块8#-11#厂房、12#研发办公楼、13#办公综合楼、轻钢结构车棚(一)、(二)、大门(一)(二)、(三)、地下室(二)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名称)已由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漳蓝管经〔2023〕4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漳州蓝田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项目收益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组成,招标人为漳州蓝田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建设地点:漳州市蓝田经济开发区朝阳园区。

2.2工程建设规模: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科技产业园)一科技园A-01地块8#-11#厂房、12#研发办公楼、13#办公综合楼、轻钢结构车棚(一)、(二)、大门(一)(二)、(三)、地下室(二)工程,项目位于开发区朝阳园区,西临龙头路,东侧为龙滨路,南面为规划一路。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72521.00平方米,分二期建设,本期总建筑面积83015.32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10491.74平方米。8#-11#厂房、12#研发办公楼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13#办公综合楼采用框筒结构。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围墙及其他附属配套工程。

2.3招标范围和內容: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科技产业园)一科技园A-01地块8#-11#厂房、12#研发办公楼、13#办公综合楼、轻钢结构车棚(一)、(二)、大门(一)(二)、(三)、地下室(二)工程施工图包含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招标人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所含内容)、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的投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管理、节能管理和合同、信息管理、配套专业及交底移交相关手续等內容的全过程监理。

2.4建筑安装工程费:预算审核价271448368元(含暂列金1250万元)。

2.5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和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

2.5.1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和《关于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闽监管协[2015]13号)作为参考依据,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根据上述参考依据并结合市场询价,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费率按1.31%计取,最终的施工监理服务费金额=以经招标人组织最终审定的工程施工结算审核价×中标费率(中标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投标时施工监理服务费暂按人民币340.33万元统一报价。

2.5.2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包括:可将/作为参考依据,勘察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设计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保修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施工监理服务费中。

2.6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920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

2.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其他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如若更新以更新后为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的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

3.1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乙级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资质。

3.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房屋建筑工程。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3.4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5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监理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fjjs.gov.cn:98/zjxypjweb2/gcjl>。

3.6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中的/,等级为/级。

3.7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中的/,等级为/级,工程业绩中的项目总监必须与拟派总监一致。

3.8其他资格要求:①福建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按规定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信息登记系统”自行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提供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登记的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②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承诺函(格式自拟)。③本招标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参加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通过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9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0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6月22日00:00:00至2023年7月14日09:30:00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http://gcjyzx.zhangzhou.gov.cn/Front/>）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7月14日 09:30:00。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电子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根据漳发改法规【2022】2号文关于全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使用电子保函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应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提交，不接受纸质投标保函。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j.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gcjyzx.zhangzhou.gov.cn/Front/>）网站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州蓝田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蓝田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6-3970306，传真：/

联系人：许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江滨花园沿江2号楼606室，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ruicheng-018@163.com

电话：0596-2568567，传真：0596-2568567

联系人：小陈、小曾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gcjyzx.zhangzhou.gov.cn/Front/>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地址：蓝田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596-210071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漳州市水仙大街100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联系电话：0596-2939029